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Metals X Limited

(於澳洲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告

由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METALS X LIMITED

提出附帶先決條件的自願現金部分收購要約

以收購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不超過382,480,000股股份

(METALS X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附帶先決條件的自願現金部分收購要約

於2024年10月23日，要約人向受要約人發出意向書，表明其擬提出潛在要約的意向，潛在要約須待需要受要約人提供／確認若干資料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然而，儘管要約人已多次提醒，受要約人仍未有處理要約人根據潛在要約的先決條件提出的要求，令要約人難以進行意向書所載的潛在要約事項。

鑒於上文所述，要約人決定進行部分收購要約（而非全面要約）。於2025年6月3日，要約人通知受要約人，彼有確實意向提出部分收購要約（遵照收購守則），以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35港元收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的不超過382,480,000股要約股份（佔受要約人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28.00%）。部分收購要約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出。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並未持有任何股份，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804,000股股份（佔本公告日期受要約人已發行股本約0.06%）。

由於部分收購要約不會致使要約人持有受要約人中附帶30%或以上投票權的股份，故將不會就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向相關購股權持有人提出同等基礎的要約。

部分收購要約的先決條件

部分收購要約須待(i)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1獲得執行人員對部分收購要約的同意；及(ii)就部分收購要約獲執行人員豁免毋須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8.7關於說明最高的股份數目（而非準確數目）的規定。

一項有關先決條件的申請已向執行人員作出。

倘獲豁免毋須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8.7的規定，則須以部分收購要約的最後截止日期不得遲於要約文件日期後28日（未經執行人員事先同意）為條件方可作實。

部分收購要約的主要條款

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禹銘將遵照收購守則為及代表要約人以如下載列的基準作出部分收購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現金0.35港元

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部分收購要約的範圍將擴大至全體合資格股東。

無條件部分收購要約

部分收購要約一經作出則於所有方面均屬無條件。為免生疑問，部分收購要約一經作出，毋須取決於接納水平。

部分收購要約的總價值

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35港元計算，並假設合資格股東已就全部382,480,000股要約股份悉數提呈有效接納部分收購要約，要約人根據部分收購要約向合資格股東購買382,480,000股要約股份須支付的現金代價總額為133,868,000港元。

要約人具備的財務資源

要約人將利用其內部資源撥付部分收購要約項下的應付代價。

禹銘就部分收購要約已獲委任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並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足的財務資源支付要約人於部分收購要約悉數獲接納後的最高應付代價。

寄發要約文件

視乎先決條件達成與否而定，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人須於本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向股東寄發要約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部分收購要約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接納表格。要約人將於適當時候就寄發要約文件作進一步公告。

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受要約人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由於部分收購要約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出，部分收購要約未必會進行。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受要約人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受要約人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有關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附帶先決條件的自願現金部分收購要約

於2024年10月23日，要約人向受要約人發出意向書，表明其擬提出潛在要約的意向，潛在要約須待需要受要約人提供／確認若干資料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其中包括：

- (i) 受要約人就受要約集團截至2024年6月止六個月、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已準確反映／將反映受要約集團的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現金餘額）或潛在負債作出充分保證；及
- (ii) 除於上述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
 - a) 於作出潛在要約之日，受要約集團不存在可能對受要約集團的整體財務或交易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或然負債或繁重合約；
 - b) 受要約集團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個別或共同可能對受要約集團的整體財務或交易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或政府程序，受要約集團亦概無收到任何威脅對其提出此類訴訟、仲裁或程序的書面通知，而於作出潛在要約之日，並無可能引發任何有關訴訟、仲裁或程序的情況；及
 - c) 受要約集團的成員公司概無獲知會受要約集團成員公司有任何進行中且對受要約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政府或其他調查、查詢或紀律程序，而於作出潛在要約之日，亦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的調查、查詢或紀律程序。

儘管要約人已多次提醒，受要約人仍未有處理要約人根據潛在要約的先決條件提出的要求，令要約人難以進行意向書所載的潛在要約事項。

鑒於上文所述，要約人決定進行部分收購要約（而非全面要約）。於2025年6月3日，要約人通知受要約人，彼有確實意向提出部分收購要約（遵照收購守則），以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35港元收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的不超過382,480,000股要約股份（佔受要約人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28.00%）。部分收購要約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出。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並未擁有任何股份，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804,000股股份（佔本公告日期受要約人已發行股本約0.06%）。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於受要約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任何有關該等證券的衍生工具的投票權或權利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根據受要約人於2025年6月2日發佈的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月份的月報表，於2025年5月31日，受要約人有1,366,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15,026,000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以每股股份0.935港元的行使價認購一股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受要約人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亦無簽訂任何協議以發行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相關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

由於部分收購要約不會致使要約人持有受要約人中附帶30%或以上投票權的股份，故將不會就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向相關購股權持有人提出同等基礎的要約。

部分收購要約的先決條件

部分收購要約須獲得以下各項後方可作出：

- (i)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1獲得執行人員對部分收購要約的同意；及

- (ii) 就作出部分收購要約獲執行人員豁免毋須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8.7關於說明最高的股份數目(而非準確數目)的規定。

一項有關先決條件的申請已向執行人員作出。

倘獲豁免毋須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8.7的規定，則須以部分收購要約的最後截止日期不得遲於要約文件日期後28日(未經執行人員事先同意)為條件方可作實。

要約人不得豁免先決條件。倘先決條件未能於2025年6月30日(或要約人酌情及獲執行人員批准而釐定的較後日期)前獲達成，將不會提出部分收購要約。要約人將於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另行刊發公告。

部分收購要約的主要條款

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禹銘將遵照收購守則為及代表要約人以如下載列的基準作出部分收購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現金0.35港元

要約價每股0.35港元乃經考慮(其中包括)暫停買賣前的股份過往收市價後釐定。

無條件部分收購要約

部分收購要約一經作出則於所有方面均屬無條件。為免生疑問，部分收購要約一經作出，毋須取決於接納水平。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1，倘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於要約文件刊發日期後才寄發，部分收購要約初步必須於寄發日期後至少28日可供接納。

倘部分收購要約有任何修訂、延長、失效或撤回，將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發出公告。

要約價的價值比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35港元較：

- (i) 股份於2024年8月30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8港元溢價25.00%；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40港元折讓約12.50%；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39港元折讓約10.26%；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38港元折讓約7.89%；及
- (v)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每股股份經審核受要約人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0.74港元（乃按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受要約人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1,004.7百萬港元及於本公告日期的1,366,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52.70%。

最高及最低股價

股份自2024年9月2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且於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一直處於停牌狀態。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包括該日）（即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8月30日）：

- (i) 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於2024年5月8日的每股股份0.495港元；及
- (ii) 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於2024年8月30日（即最後交易日）的每股股份0.28港元。

部分收購要約的總價值

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35港元計算，並假設合資格股東已就全部382,480,000股要約股份悉數提呈有效接納部分收購要約，要約人根據部分收購要約向合資格股東購買382,480,000股要約股份須支付的現金代價總額為133,868,000港元。

要約人具備的財務資源

要約人將利用其內部資源撥付部分收購要約項下的應付代價。

禹銘就部分收購要約已獲委任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並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足的財務資源支付要約人於部分收購要約悉數獲接納後的最高應付代價。

接納部分收購要約

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部分收購要約將向全體合資格股東提呈。

合資格股東可就彼等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份接納部分收購要約。倘(i)382,480,000股或以下要約股份獲有效接納，要約人將承購所有獲有效接納之要約股份；及(ii)超過382,480,000股要約股份獲有效接納，則要約人將向各接納合資格股東承購的要約股份總數將根據下列公式(「**公式**」)按提呈接納的要約股份總數釐定：

$$\frac{A}{B} \times C$$

A = 部分收購要約項下的要約股份最高數目(即382,480,000股要約股份)

B = 部分收購要約項下由全部合資格股東有效提呈接納的要約股份總數

C = 部分收購要約項下由相關個別合資格股東提呈接納的要約股份數目

部分收購要約的部分性質及零碎股份的影響

倘合資格股東根據部分收購要約提呈其全部股份以供接納，則可能並非全部有關股份將獲承購。

根據部分收購要約，零碎要約股份將不會獲承購，因此，要約人根據上述公式將向各合資格股東承購的要約股份數目，將由要約人酌情向上或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且無論如何，要約人將承購的要約股份總數將不會超過382,480,000股要約股份。

碎股

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接納部分收購要約可能會導致彼等持有零碎股份。因此，要約人有意委任指定經紀於部分收購要約完成後的合理時間內在市場上為零碎股份的買賣提供對盤服務，以便有關合資格股東出售彼等的碎股或將彼等的碎股補足至完整買賣單位。有關安排的詳情將於要約文件內披露。

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的影響

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部分收購要約將構成該等合資格股東對要約人作出的保證，即有關人士根據部分收購要約出售予要約人的股份已悉數繳付，且不附帶所有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屬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並連同其於任何時間所產生及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及利益（包括收取記錄日期為交割日或之後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

倘於本公告日期後及直至交割日前，就要約股份宣派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而該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為交割日當日或之前，則要約人可保留將要約價扣減相等於就每股要約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有關股息或分派的金額之權利。在此情況下，於本公告、要約文件或任何其他公告或文件內，對要約價的任何提述將被視為對上述經扣減要約價的提述。

根據受要約人向公眾發佈的資料，於本公告日期，受要約人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宣派任何股息或分派。於本公告日期，受要約人並無宣派任何尚未派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除非收購守則允許，否則對部分收購要約的接納不得撤銷，亦不得撤回。

結算代價

要約人就有效接納部分收購要約應付的代價（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將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交割日後七(7)個營業日）結算。有關要約人就接納部分收購要約應付代價的結算時間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要約文件。

要約人不會償付不足一仙的零碎款項，應付予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的任何合資格股東的現金代價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一仙金額。

香港印花稅

因接納部分收購要約而產生的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將由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的合資格股東按(i)要約人就有關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的應付代價；或(ii)要約股份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稅率支付，而有關印花稅將於接納部分收購要約時從要約人應付該等合資格股東的現金款項中扣除。

要約人將代表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的合資格股東安排支付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並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接納部分收購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支付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退還文件

倘部分收購要約被撤回或失效，則受要約人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到的任何股票及／或轉讓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將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部分收購要約被撤回或失效後七(7)個營業日，以平郵方式退還予已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倘合資格股東所提呈的一部分股份不獲要約人根據部分收購要約承購，則未獲要約人承購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如適用），將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交割日後七(7)個營業日，以平郵方式退還予已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稅務意見

合資格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部分收購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禹銘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人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任何其他參與部分收購要約的人士，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部分收購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海外股東

要約人擬向全體合資格股東（包括香港境外居民）提呈部分收購要約。向並非香港居民的人士或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人士提出部分收購要約或會受彼等所居住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禁止或影響。倘任何相關法律禁止向任何海外股東寄發要約文件，或僅在遵守過於繁瑣的條件或規定後方可寄發，則在獲得執行人員豁免的情況下，可能不會向有關海外股東寄發要約文件。要約人屆時可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申請有關豁免。

身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海外股東，應自行了解並遵守其本身司法權區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規定，並在必要時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任何有關人士如欲接納部分收購要約，有責任自行確保就此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就有關司法權區取得可能規定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可能需要的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的手續或法律規定，或支付應收有關人士的任何過戶或其他稅務款項。

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部分收購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等合資格股東向要約人作出其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的陳述及保證。海外股東如有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買賣受要約人證券

於緊接2024年10月30日（即要約期的開始日期）前六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包括該日），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受要約人的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其他安排或協議

要約人確認，於本公告日期：

- (i)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不可撤回承諾以接納部分收購要約；
- (ii)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有關受要約人證券的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iii) 概無訂立有關股份且可能對部分收購要約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安排（不論是透過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的安排）（如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提述）；

- (iv) 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參與訂立涉及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部分收購要約的某項先決條件的有關情況的協議或安排；
- (v)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受要約人的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vi) 除部分收購要約的要約價外，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部分收購要約已支付或將支付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及
- (vii) 概無由(1)任何股東；與(2)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訂立的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受要約人的股權架構及部分收購要約的影響

受要約人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部分收購要約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假設(i)由本公告日期起直至交割日，受要約人的已發行股本將不會有任何變動；(ii)由本公告日期起直至交割日，受要約人的股權架構將概無其他變化；及(iii)全體合資格股東就部分收購要約項下的接納悉數提呈其股份）。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部分收購要約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受要約人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 (附註2)				
丹斯里皇室拿督古潤金(附註3)	242,732,353	17.77%	174,767,294	12.80%
彭志紅	3,740,000	0.27%	2,692,800	0.20%
主要股東				
賽伯樂綠科投資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4、5、6及7)	340,000,000	24.89%	244,800,000	17.92%
傅靖祺(附註8)	160,000,000	11.71%	115,200,000	8.43%
小計：	746,472,353	54.65%	537,460,094	39.35%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9及10)				
要約人	—	—	382,480,000	28.00%
亞太資源	804,000	0.06%	804,000	0.06%
小計：	804,000	0.06%	383,284,000	28.06%
公眾股東	618,723,647	45.29%	445,255,906	32.59%
總計：	<u>1,366,000,000</u>	<u>100.00%</u>	<u>1,366,000,000</u>	<u>100.00%</u>

附註：

- (1) 上述受要約人的股權架構乃根據(i) 2023年報；(ii)受要約人於2025年6月2日發佈的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月份的月報表；及(i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聯交所網站上可供查閱的股份權益披露通知中作出的記錄得出。
- (2) 除了相關董事持有的該等股份之外，根據2023年報及受要約人於2025年6月2日發佈的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月份的月報表，於2025年5月31日，有15,026,000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其中(i) 13,660,000份購股權由受要約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謝珮女士持有；及(ii) 1,366,000份購股權由受要約人的一位全職僱員持有。根據2023年報及受要約人日期為2022年4月14日的有關授出購股權的公告，上述購股權於2022年4月14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於受要約人每五股當時現有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受要約人的一股合併股份的股份合併（「股份合併」）於2022年6月27日生效後，上述購股權的經調整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935港元。
- (3) 除丹斯里皇室拿督古潤金（「古先生」）持有的該等股份外，彼於傅靖祺女士（「傅女士」）持有的該等160,000,000股股份（即股份合併前受要約人當時現有的800,000,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擔保權益。根據古先生於2020年7月17日存檔的權益披露通知，於2020年7月17日，(i)古先生與傅女士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以(a)按代價160,000,000港元向傅女士轉讓受要約人當時現有的800,000,000股普通股，有關代價已以傅女士簽發之承兌票據支付；及(b)就傅女士使用、保留及／或出售上述800,000,000股股份施加義務及限制；及(ii)傅女士以古先生為受益人以（其中包括）上述800,000,000股股份作為擔保簽立法定押記。股份合併於2022年6月27日生效後，上述以古先生為受益人押記作為擔保的800,000,000股股份調整為160,000,000股股份。
- (4) 根據Excel Jumbo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上海港美信息科技中心分別於2017年6月22日存檔的權益披露通知，賽伯樂綠科投資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賽伯樂」）由Excel Jumbo International Limited擁有50%及由上海港美信息科技中心擁有50%。
- (5) 根據任明紅於2017年6月20日存檔的權益披露通知及2023年報，任明紅控制Amazing Expr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100%股權，該公司控制Excel Jumbo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100%股權。Excel Jumbo International Limited控制賽伯樂的50%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任明紅、Amazing Expr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Excel Jumbo International Limited被視為於賽伯樂持有的該等340,000,000股股份（即股份合併前受要約人當時現有的1,7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根據餘濤於2017年6月20日存檔的權益披露通知及2023年報，餘濤控制新餘銘沃投資管理中心的99%股權，該公司控制上海港美信息科技中心的99%股權。上海港美信息科技中心控制賽伯樂的50%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餘濤、新餘銘沃投資管理中心及上海港美信息科技中心被視為於賽伯樂持有的該等340,000,000股股份（即股份合併前受要約公司當時現有的1,7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根據朱敏於2017年6月20日存檔的權益披露通知及2023年報，朱敏控制杭州悠然科技有限公司的90%股權，該公司控制賽伯樂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91%股權。賽伯樂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控制北京賽伯樂綠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75%股權。北京賽伯樂綠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控制賽伯樂綠科（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95%股權，該公司控制杭州賽旭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50%股權。杭州賽旭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控制上海港美信息科技中心的1%股權。此外，北京賽伯樂綠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控制賽伯樂綠科（深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95%股權，該公司持有新餘銘沃投資管理中心的1%股權。新餘銘沃投資管理中心控制上海港美信息科技中心的99%股權。上海港美信息科技中心控制賽伯樂的50%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敏、杭州悠然科技有限公司、賽伯樂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北京賽伯樂綠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賽伯樂綠科（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賽旭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賽伯樂綠科（深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被視為於賽伯樂持有的該等340,000,000股股份（即股份合併前受要約人當時現有的1,7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根據2023年報，該等160,000,000股股份（即股份合併前受要約人當時現有的800,000,000股股份）由傅女士以古先生為受益人抵押，作為買賣協議項下傅女士的義務的履約擔保。股份合併於2022年6月27日生效後，上述以古先生為受益人抵押作為擔保的800,000,000股股份調整為160,000,000股股份。
- (9) 倘少於136,600,000股要約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受要約人已發行股本的10.00%）獲有效接納，則要約人於緊隨部分收購要約完成後將成為一名公眾股東。倘136,600,000股或以上但少於382,480,000股要約股份獲有效接納，則要約人將成為一名佔受要約人已發行股本10.00%至約28.00%的主要股東。倘382,480,000或以上股要約股份獲有效接納，則要約人將成為一名佔受要約人已發行股本28.00%的主要股東。
- (10) 要約人與董事、前董事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與受要約人附屬公司之董事概無任何關係，且彼等並非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

(11) 百分比數字已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上表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上數字之算術總和。

受要約集團的資料

受要約人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為其附屬公司提供企業管理服務。受要約人主要附屬公司的主營業務為通過聯合運營於澳洲從事勘探、開發及開採錫及銅礦石。

下表載列摘錄自2023年報的受要約集團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若干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經審核) (千港元)	2023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931,380	820,875
除稅前溢利	393,107	189,081
除稅後溢利	263,510	102,798
受要約人擁有人應佔溢利	216,115	68,390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經審核) (千港元)	2023年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淨額	981,023	1,091,509
受要約人擁有人應佔資產淨額	929,304	1,004,721

根據受要約人日期為2024年8月30日的公告，由於因若干董事要求其他資料以審閱及落實受要約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2024年中期業績**」），受要約人需要額外時間落實2024年中期業績，故受要約人未能於2024年8月30日刊發2024年中期業績。因此，股份已於2024年9月2日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2024年中期業績。根據補充公告，刊發2024年中期業績及受要約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將進一步延遲，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乃一家於澳洲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澳洲證交所股份代號：**MLX**）。要約人的主要業務包括：(i)投資於一家在澳洲經營錫礦的合營企業；及(ii)投資於多家在澳洲從事錫、金及卑金屬項目勘探及開發的公司。

要約人的主要資產為其於擁有及經營塔斯曼尼亞西北部雷尼森錫礦的**Bluestone Mines Tasmania Joint Venture Pty Ltd**（「**BMTJV**」）所持有的50%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要約人接獲的主要股東通知所示，要約人分別由(i)亞太資源及其相聯法團擁有約23.28%；(ii)美國銀行及其相聯法團擁有約5.28%；及(iii)公眾股東擁有約71.44%。除亞太資源、美國銀行及其各自相聯法團外，要約人並無其他主要股東。根據公開資料，聯合集團擁有亞太資源約47.35%權益，而聯合集團則由全權信託**Lee and Lee Trust**（包括李成輝先生之個人權益）實益擁有約74.99%權益。聯合集團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為373。

部分收購要約的理由

BMTJV由要約人間接持有50%權益，餘下50%權益由受要約人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要約人對**BMTJV**所擁有的雷尼森錫礦的長期發展充滿信心。要約人擬透過提出部分收購要約收購受要約人的股權以增持**BMTJV**的權益。

部分收購要約對合資格股東的裨益

要約人認為，部分收購要約對合資格股東有利，原因為(i)部分收購要約將為有意於暫停買賣期間實現全部或部分投資的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合資格股東應注意，當暫停買賣持續進行時，彼等無法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其投資；及(ii)部分收購要約一經作出，將在所有方面均屬無條件。

受要約人的公眾持股量

於本公告日期，受要約人的公眾持股量佔已發行股份約45.29%。假設(i)合資格股東全面接納部分收購要約項下的要約股份數目；及(ii)受要約人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直至交割日概無任何變動，則緊隨部分收購要約完成後，受要約人的公眾持股量將高於已發行股份的25%。因此，公眾所持股份數目將繼續符合上市規則規則8.08項下的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然而，假設(i)僅有公眾股東(即董事以外的合資格股東)全數接納部分收購要約下的要約股份數目；及(ii)由本公告日期起直至交割日，受要約人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受要約人的公眾持股量將由約45.29%減少至17.29%。要約人董事及將獲委任的受要約人新董事(如有)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會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股份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要約人認為，將於部分收購要約完成後採取的適當行動包括在適當情況下出售足夠數量獲要約人接納的股份。

寄發要約文件

視乎先決條件達成與否而定，要約人須於本公告日期後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該等較後日期)向股東寄發要約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部分收購要約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接納表格。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於同日刊發3.7公告後，受要約人之要約期已於2024年10月30日開始。

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受要約人及要約人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並且包括持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所界定的某一有關證券類別5%或以上的人士），須遵從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於受要約人有關證券的買賣。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受要約人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部分收購要約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出，部分收購要約未必會進行。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受要約人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受要約人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有關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3年報」	指	受要約人於2024年4月18日發佈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3.7公告」	指	受要約人日期為2024年10月30日的有關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提出潛在要約的公告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合集團」	指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3)
「亞太資源」	指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04及認股權證代號：2478)，並由聯合集團間接擁有約47.35%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營業日」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交割日」	指	要約文件所載為部分收購要約的交割日期當日，應為不遲於寄發日期後二十八日，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定可能延長的有關較後日期
「寄發日期」	指	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寄發要約文件予股東的日期
「董事」	指	受要約人的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不時的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接納表格」	指	要約文件隨附有關部分收購要約的接納及過戶表格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意向書」	指	要約人就潛在要約向受要約人發出日期為2024年10月23日的意向書
「最後交易日」	指	2024年8月30日，即暫停買賣前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文件」	指	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就部分收購要約寄發予所有股東的要約文件（隨附接納表格）

「要約價」	指	將以現金作出部分收購要約的每股要約股份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0.35港元
「要約股份」	指	要約人將根據部分收購要約向合資格股東收購的股份，即合資格股東所持有涉及部分收購要約的不超過382,480,000股股份
「受要約人」	指	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195）
「受要約集團」	指	受要約人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要約人」	指	Metals X Limited，於澳洲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部分收購要約之要約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海外股東」	指	受要約人股東名冊內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合資格股東
「部分收購要約」	指	將由禹銘代表要約人以要約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所列基準，按照收購守則提出的附帶先決條件的自願現金部分收購要約，向合資格股東按要約價以現金收購不超過382,480,000股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潛在要約」	指	視乎先決條件而定，要約人可能提出收購受要約人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自願有條件全面現金收購要約
「先決條件」	指	作出部分收購要約的先決條件，載於本公告「附帶先決條件的自願現金部分收購要約—部分收購要約的先決條件」一節
「合資格股東」	指	股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
「有關證券」	指	具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賦予該詞的涵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受要約人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受要約人於2021年6月16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公告」	指	受要約人於2024年9月30日、2024年10月1日、2024年11月21日、2024年12月2日、2025年1月24日、2025年2月28日、2025年3月31日及2025年4月24日就延遲刊發財務業績及暫停買賣所發出的補充公告
「暫停買賣」	指	股份自2024年9月2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禹銘」	指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為要約人就部分收購要約的財務顧問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Metals X Limited
 執行董事
Brett Smith

香港，2025年6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Brett Smith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Peter Gunzburg先生、Grahame White先生及Patrick O'Connor先生。

要約人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中有關受要約集團、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資料乃摘錄自或基於受要約人的已刊發資料。要約人就有關資料的唯一責任為準確及公平地轉載或呈列該等資料。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